

國慶七十周年、五四運動百年圖片展開幕 盧新寧：感受時代使命 擔當青春責任

A2
A3

日租4000 提供臨時保姆管接送 億元豪宅做非法民宿 日日爆滿

億元豪宅做無牌民宿，網上肆無忌憚放租！大公報記者調查發現，日租豪宅單位遍布赤柱、跑馬地及西九龍，不但可飽覽海景及維港美景，亦有高級休閒設施供使用，即使日租4000元仍不乏捧場客。部分業主疑怕執法部門「放蛇」，只肯招待持護照入住的外籍旅客。無牌豪宅民宿雖然景觀、設備一流，但消防安全未必符合標準，對入住者及其他住客構成極大威脅，一旦發生意外更可能不獲保險賠償。民政事務總署警告，無牌經營旅館可被判監及罰款，過去三年，平均每年檢控逾150宗。

獨家報道

大公報記者 劉心

違法將單位作民宿出租，在香港並不罕見，惟不尋常的是，近日網上平台大量湧現豪宅單位出租廣告，圖文並茂、中英兼備，不少坐落於「鑽石級」地段，日租介乎千多元到近4000元。

聲稱可使用會所設施

「最頂尖的住所，可享維港優美景色。」這個位於西九龍區的豪宅，屋主是英國人，她在民宿網站上以英文撰文，指入住旅客可享屋內最現代化設備，以及屋苑會所設施，如泳池及健身室等。屋主更以周到服務作招徠，例如接送租客往返機場，還可為租客提供臨時保姆。

該豪宅單位今年初開始招待客人，規定每次最少連租兩晚，日租近4000元，入住期間需另付逾1400元的清潔費，比尖沙咀五星級酒店高級客房貴上逾倍。然而憑着貼心服務，屋主又精通多國語言，吸引不少外國及東南亞客入住。該單位整個三月的訂單爆滿，保守估計一個月賺逾10萬元。

怕「放蛇」只招待外地客

另一豪宅民宿是位於赤柱一帶的獨立屋。單位以飽覽海景作招徠，有三間房間，兩個廁所，每晚房租1100元，相當搶手。記者日前佯裝有意租住單位，要求到場「睇樓」，惟該業主要求先提供外國護照影印本作登記，懷疑是防範部門派員「放蛇」。

致：
豪
宅
無
牌
民
宿
裝
修
雅
致
消
防
安
全
都
是
大
隱
憂



安全堪憂 無法追討損失



判監▶業主出租豪宅做民宿是刑事罪行，可被

法律界人士警告，屋主胡亂出租單位即屬違法，而旅客入住無牌賓館，遇上事故亦難受保障。執業大律師陸偉雄解釋，業主未領牌將住宅單位改成無牌賓館，無論動機是賺錢或結交朋友，涉及金錢交易即屬違法。

「絕對係危險！唔單止涉及人身安全問題，而且唔會獲得保險公司賠償。」國際專業保險諮詢協會會長羅少雄表示，在此類單位發生事故時，除非能證實是意外，否則毫無保障。羅少雄教路，旅客租住任何地點，都要確定是持牌賓館。「萬一有乜事，仲有機會可以追討損失。」

檢控無牌賓館數字

年份	2016年	2017年	2018年
檢控宗數	158	158	159
定罪數字	146	141	140
罰款	\$3000至\$60000	\$1000至\$20000	\$750至\$25000
監禁刑期	監禁1日至4個月(緩刑3年)	監禁7日至12個月(緩刑2年)	監禁14日(緩刑2年)至2個月

資料來源：民政事務總署

規管民宿有利旅業發展

去年訪港遊客高達六千五百萬人次，住宿需求極大。但全港酒店房間只有八萬多間，即使再加上二千家持牌小型旅館，數字仍然是不足夠的，這也正是非法旅館及民宿禁之不絕的原因。然而，與其簡單地封殺「民宿」，不如進行更有效的規管。

根據《旅館業條例》，每次出租期少於28日的處所，必須向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牌照事務處申請旅館牌照，目的為「擬用作旅館的處所，在樓宇結構和消防安全方面達至法定標準，以保障入

住者及公眾的安全」。政府去年對該條例提出修訂，以回應市民對在多層大廈內經營旅館安全問題的關注。

新修訂雖然不排除「民宿」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短期出租住宿設施的牌照申請，政府更表明「任何處所，只要符合消防及樓宇安全方面的規定，均可申請牌照，合法經營。」然而，對傳統意義上的「民宿」仍然是規管甚嚴。政府可以考慮將「民宿」與「酒店」和「賓館」三者分開，視作第三種旅遊住宿模式，用較簡單登記方式規管，這更符合各方利益。

龔之平文章：
國家主權安全是不可觸碰的政治底線

大公報

Ta Kung Pao

本報經香港特區政府指定刊登法律性廣告有效

2019年4月3日 星期三

己亥年二月廿八日 第41521號

今日出紙二疊九張半 零售每份十元

間中有陽光 20°C-24°C Web Pdf電子報

報料熱線

9729 8297

newstakung@takungpao.com.hk

晴

間中有陽光 20°C-24°C Web Pdf電子報

曾偉雄獲委任
國家禁毒委副主任

A4

粵港共研成果
AI畫靶治鼻咽癌

A8

A4

